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06年9月3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崑106偵緝1629字第

號

75813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6年度偵緝字第1629號不起訴處分

書，本案被告薛穎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106年度偵緝字第1629號不起訴

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崑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

告薛穎總向本署崑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李明哲 決行